

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個案管理師認證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通過

第一條 領有中華民國醫事相關人員證書且具國內（外）腦中風照護相關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一年者，得參加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之腦中風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取得腦中風個案管理師證書」：

第二條 參與認證考試前，需完成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中風個案管理師培訓課程」至少 8 小時積分。

第三條 認證考試原則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考試次數。

第四條 認證考試方式如下：

（一）命題方式：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採單選題型。

（二）考試：

（1）內容：以中風治療指引及照護品質指標及個案管理實務為主。

（2）及格：總分為一百分，達六十分（含）以上及格。

第五條 通過認證考試，由學會授予「腦中風個案管理師」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六條 腦中風個案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參加腦中風學會舉辦之腦中風個案管理師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

第七條 參加認證考試及展延。每次需繳納新台幣一千元。

本辦法經台灣腦中風學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